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)的(项目名称:布寨嘎查生鲜肉加工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锯骨机、双室真空包装机、贴体包装机、自动切刀穿串机、拌馅机、数控切片机、L型切封机、冻干机、速冻库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它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诸城市利宇机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7月29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WJ-G-H-240207 第( )页 11:00:02

内蒙古新红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8-01 11:00:02